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9 月

## 目 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5
议案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议案》 .....	5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

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新冠肺炎防疫的相关要求，有序参会。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善麒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调整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充分利用现有公辅设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龙虎塘街道南海路以南、科技大道以东地块，并拟通过自建研发办公楼的方式开展。本次变更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利用“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内剩余场地，建设实验场地、试验线及研发办公区，取消研发办公楼的建设，取消土地购置相关支出，并增加厂房租赁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自建研发办公楼	常州市龙虎塘街道南海路以南，科技大道以东地块	共用公司现有厂房	常州市新竹路5号地块

本次调整前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万元)	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 (万元)
1	工程费用	6,954.37	-1,860.24	5,094.13
1.1	建筑工程费	3,086.32	-1,860.24	1,226.08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3,868.05	-	3,868.0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21.24	-563.91	257.33

3	研发费用	1,737.48	-	1,737.48
4	员工培训费用	125.5	-	125.5
5	基本预备费	388.78	-	388.78
合计		<b>10,027.37</b>	<b>-2,424.15</b>	<b>7,603.22</b>

注\*：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土地购置相关支出767.19万元，公司已通过自有账户将相关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调整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新增资金需求。

## （二）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投资金额调整

考虑到半导体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来生产设备升级需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前提下，拟调增“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中的设备投资金额需求。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利用“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内剩余场地，建设实验场地、试验线及研发办公区，部分厂房租赁费用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担。因此，相应调减“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预计厂房租赁费用支出。

本次调整前后，“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万元)	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 (万元)
1	工程费用	30,827.39	3,000.00	33,827.39
1.1	建筑工程费	4,302.92	-	4,302.92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26,524.47	3,000.00	29,524.4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97.72	-257.33	1,640.39
3	员工培训费用	59.60	-	59.60
4	基本预备费	1,570.35	-	1,570.35
5	铺底流动资金	3,367.92	-	3,367.92
合计		<b>37,722.99</b>	<b>2,742.67</b>	<b>40,465.66</b>

本次调整后，“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新增资金需求2,742.67万元，其中将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2,424.15万元补充，其余318.52万元通过自有资金补充。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将由



55,750.36 万元调整为 56,068.88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55,750.36 万元，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金额 (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1	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	37,722.99	40,465.66	40,147.1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7.37	7,603.22	7,603.22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b>55,750.36</b>	<b>56,068.88</b>	<b>55,750.36</b>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9,680.43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3,930.07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已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88.71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仍为55,750.36万元，未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加快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